

停電通知 定期停電 緊急停電 臨時停電

105 年 7 月 5 日于 院辦

一、施工原因：萬才館增修案高壓用電設備配電工程

二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辦：李俊毅技士 3366-8961
 國立臺灣大學配電室營繕組：郭元智技士 3366-9831#27
 國立臺灣大學配電室：3366-2224~6、0911-769831

三、施工單位：統發水電行 陳信安：0928-326917
 協助單位：全城電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慶宗：0910-228381
 廣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義豐：0937-825776
 宜碩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志：0910-399-791
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蔡敏慶：0937-814722 蔡明諺：0937-814733
 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吳永良：03-4736957

四、停電時間：105 年 7 月 10 日(日)早上 08：00 時至
 105 年 7 月 10 日(日)下午 5：00 時止
 (提前完工，提前復電)

五、停電範圍：萬才館全棟 (電梯亦不能使用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電子敏感設備請自行加裝突波吸收器，或於預期停電前先關機隔離，復電後延遲開啟用電，以維用電設備安全。
- (2)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，或將設備插頭拔離插座，避免於恢復供電時之電壓、電流，損及各設備。
- (3)請各權管單位務必通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，且協助張貼停電公告於各出入口。
- (4)請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就停電範圍備妥不斷電之備用電源，以維系統正常運作。
- (5)遇到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停電進行保養時的處理原則如下：

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	廠商不施作 → 停電改期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上班	廠商到場施作 → 原則不改期
	但至現場評估如開高壓盤進行保養 → 風雨會灌入淋濕高壓設備 → 停電改期

- (6)請駐警隊協助備查。
- (7)請各實驗室避開停電期間作業或調整實驗作業時間，如無法避免請及早備妥備用電源。
- (8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(晚)管制電梯，避免於停電時衍生意外事件。
- (9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前檢查備用電源(發電機)之用油。
- (10)請各學生宿舍加強宣導停電作業時間，以避免學生因停電而驚慌失措。
- (11)若有停車場設施，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做好車輛進出管制。
- (12)本「停電通知」刊登於校首頁並於 PTT-NTUbus 及總務處首頁公告。

七、備註：

- (1)建物名稱請參考臺大校園地圖網站 <http://map.ntu.edu.tw/ntu.html>?